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6-082）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适时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的议案》。

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慎研究，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1 日